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自天正”）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4、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

公司通过开户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固定收益，且不低于同期存款利率。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用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有资金充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 亿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